

中信建投量化策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公告

一、重要提示

1、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2、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推广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如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网站（www.csc108.com）备置的《中信建投量化策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中信建投量化策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本集合计划概况

1、名称与类型

名称：中信建投量化策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B50038

3、管理期限：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4、每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目标规模：本集合计划推广期与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5 亿份。单个客户参与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委托人数量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6、最低参与金额：首次参与的单个客户参与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人民币或 10000 元人民币的整数倍。

7、推广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设立推广期从 2015 年 5 月 4 日（含）开始，并在之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推广和设立活动，在本集合计划满足成立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推广期，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三、推广对象

认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理念，追求较高的绝对收益，资产流动性需求相对不高的个人高端投资者或具有资产配置需求的机构投资者。



四、推广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本集合计划的验资和成立

1、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推广期结束时委托人参与资金总额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以上，且委托人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并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推广结束后，管理人将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并开始运作。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以成立公告为准。

2、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 千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在集合计划推广期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委托人。

六、本集合计划推广的当事人

1、 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邮编 100010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2、 托管人

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通信地址：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20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证券股份
专用

联系电话： 021-5262999-2131159

公司网址： www.cib.com.cn

3、 推广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